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91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代理人 蘇偉譽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李義春所遺不動產已辦妥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之證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非經登記，不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。而分割共有物乃由共有變為單獨所有，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，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，因共有物屬違章建物依法不能登記，苟准其分割，亦無從完成登記手續取得物權係屬法律上性質不能分割，故不得請求分割（司法院70廳民一字第588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查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，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，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，因屬於處分行為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自非先經繼承登記，不得為之（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有之遺產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如係不動產，依民法第759

條規定，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不得為之。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，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，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，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故各繼承人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單獨聲請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，故在繼承人相互間並無以訴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。是繼承人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，難認有保護之必要，不應准許，則其併訴請分割遺產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及分割共有物，自亦無從准許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所提出之被繼承人李義春遺產之系爭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第一類謄本，現仍登記為被繼承人李義春所有，尚未辦理繼承為共同共有登記，且此部分原告即可自行代位辦理繼承登記，又依前開說明，未辦理繼承為共同共有之登記，並無法請求分割遺產，是以本裁定通知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載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陳貴卿